

合同编号: x2026-050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运维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符合性评估项目及住建工信信息化运维项目
采购

项目编号: NMGZC-G-F-260201

包段名称: (采购包 3) 住建厅内蒙古自治区数字化城管
项目 (供排水全过程监管系统) 运维

签订地点: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 日



甲方（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树礼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敕勒川大街6号

邮编：010010

联系电话：0471-6945036

乙方（供应商）：内蒙古隆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勇成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闻都世界城8号楼11层

邮编：010010

联系电话：13604719873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采购包3）住建厅内蒙古自治区数字化城管项目（供排水全过程监管系统）运维项目的服务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符合性评估项目及住建工信信息化运维项目采购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与供应商（内蒙古隆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
- （三）采购人的采购文件；
- （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的服务承诺）；
- （五）采购人、供应商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等。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和技术标准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如下：

★1. 服务范围

运维服务范围涵盖系统日常运维服务、数据运维服务、日常技术支撑服务、系统优化与升级服务、运维文档与汇报服务、附加服务等工作。提供现场服务、线上支持、应急处置、数据处理、咨询服务、安全保障等。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日常运维服务

①驻场服务

乙方应组建专门技术团队，根据工作内容，合理分工。驻场人员负责售后服务的总体协调、系统的日常巡检、项目的持续推进、系统对接，系统操作指导、系统运行环境的持续检查、问题解决，数据维护、数据校验需求定制开发、技术问题处理解决等工作。并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团队，随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②问题诊断及故障排除

接到软件包括突发事件或事故对系统的运行产生关键性的影响，导致应用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系统瘫痪等情况，因系统缺陷导致的各种 BUG 的修复、因操作失误导致的错误数据维护等，进行问题诊断与故障排除，以及协助水厂排查实时监控数据中断的问题。

③运行监控

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系统运行监测工作，保障系统 7*24 小时正常运行，以及水厂在线监测数据的对接稳定。

(2) 数据运维服务

①数据库性能优化

定期对数据库和对接数据进行优化，包括索引优化、SQL 语句优化、数据清理，优化存储过程、数据库表拆分等提升数据库运行效率；对冗余数据、无效数据进行清理，并重点关注系统升级后实时监控数据的数据量和加载速度，确保数据准确性、完整性，提升系统运行速度。

②数据备份服务、数据归集共享

需及时对数据进行备份和处理，完成包括数据库数据、文件数据、日志数据等备份工作，并定期巡查，进行备份数据恢复测试，确保数据安全，以及做好数据归集共享工作。

③对接数据监控

指定专人负责系统运行监测工作，保障水厂在线监测数据 7*24 小时对接稳定，并按时对接环保数据。

④数据安全



严格保护甲方数据，不得泄露、篡改、删除甲方数据，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甲方数据，若发生数据安全事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3）技术支撑服务

①技术服务

乙方应对用户提出的系统软件各项相关技术问题进行解答，包括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并提供水厂在线监测设备的对接指导、传输故障排查等服务。

②问题处置

处理用户日常操作类问题，实时对接水厂问题诊断及故障排除，协助供水企业和水厂排查实时监控数据中断等问题，以及实时对接水厂技术服务，提供水厂在线监测设备的对接指导、传输故障排查等服务。

（4）系统优化与升级服务

①功能调优、接口开发服务

乙方需定期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分析，发现性能瓶颈及时优化，包括软件优化、数据库优化等，提升系统运行效率，减少故障发生率；根据甲方需求，对系统功能进行轻微调整、优化，并配合完成系统对接过程中接口开发，前置库创建、数据库账号创建及权限设置等工作，保障系统对接顺利进行，确保各业务系统协同运行。

②系统更新升级服务：

乙方需要在系统出现故障或用户单位有业务需求时，对系统进行更新，并确保升级过程安全、顺利，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

③迁移服务

如由于客观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负责供排水全过程监管系统的迁移工作，包括数据迁移和系统迁移。如果进行原系统迁移，乙方同时负责新环境中供排水管理系统的调试及运行工作，确保系统安全、正常运行。（根据乙方响应文件，迁移过程中，国产化适配相关工作以及数据迁移的定制工作不在乙方迁移能力范围之内。）

（5）运维文档与汇报服务

①汇报报告：定期撰写运维总结报告，每月提交《月度运维服务报告》，每季度提交《季度运维服务报告》，每年提交《年度运维服务报告》，详细汇报运维工作开展情况、系统运行状态、故障处理情况、优化措施、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项目结束后提供相关验收材料。

②方案提供：乙方应提供详细、周到的服务方案、保密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严格保密，并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根据项目情况拟派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专职人员组建项目团队，以达到甲方的服务要求。

（6）其他服务

①培训

在运维期间，不定期对用户进行系统功能使用、系统运维管理方面的培训。不定期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提供操作手册、PPT、操作视频等材料，采用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提供培训服务。

②重大活动保障与应急响应

节假日、重大会议期间，提供 7×24 小时运维保障应急响应服务，保障系统零故障运行，发生重大故障、安全事件时，乙方需立即响应，按应急处置方案开展工作，及时遏制事件扩大，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并在事件处置完成后 24 小时内提交应急处置报告；

3. 人员需求

★（1）乙方需提供 1 名驻场运维人员。

（2）乙方提供不少于 3 人的服务团队进行远程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保证系统能够 7×24 小时正常运行。

（3）乙方必须与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安全承诺书。

（4）乙方工作人员安全由乙方和工作人员本人负责，甲方不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5）因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6）乙方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4. 应急响应时间

响应形式为：现场/电话/微信，响应程度及故障解决时间如下：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	------	--------



I 级：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	30 分钟，2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12 小时以内
II 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30 分钟，2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24 小时以内
III 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30 分钟，2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48 小时以内
IV 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30 分钟，2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48 小时以内

★5.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保证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 乙方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和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4) 若使用乙方非自有知识成果，乙方必须在服务中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免受权利方主张权利。

四、服务期限

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 日，周期 365 天。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意见建议，并要求乙方整改。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签收，提出意见，以提高服务质量。

(二) 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协助乙方开展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及数据。

(三)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按时支付合同款。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成立项目维护小组，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驻场人员要求保证出勤，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稳定且能够胜任并完成本项目系统运维工作，变更项目小组成员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招标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且不能低于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种类。

(三) 乙方需及时向甲方通告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提供解决方案、建议，及时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四) 乙方应服从甲方发出的服务指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第三方承担。

(六) 乙方项目小组成员信息：



组长（项目经理）：高斌 联系方式：13604719873。

驻场运维人员：杨雨龙 联系方式：15704923329。

技术负责人：关海涛 联系方式：18947171913。

二线技术支持工程师：郭瑞 联系方式：13074795010。

二线技术支持工程师：赵永刚 联系方式：13848416013。

二线技术支持工程师：艺捷 联系方式：18686000235。

二线技术支持工程师：李祥 联系方式：18047122719。

七、服务承诺

（一）乙方服务承诺：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甲方住建厅内蒙古自治区数字化城管项目（供排水全过程监管系统）系统安全、可靠、正常运行。

2. 乙方承诺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并建立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登记制度：对故障申告进行登记，并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记录。

3. 乙方承诺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相应技术解决方案、问题排查及处理。

4. 服务要求：乙方承诺提供及时、方便、有效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保证运维任务的顺利完成，实现各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维。

5. 人身安全：乙方应保证在运维服务过程中，运维人员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应急保障要求：乙方承诺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安全事件发生后在 30 分钟响应，1 小时内应急处理，使运维的业务系统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并排查风险来源，实施安全加

固措施。

7. 保密：乙方承诺不得泄露系统及业务数据，以及设备登录及配置信息等。

(二) 双方指定的联络人和联络方式：

甲方联系人： 王叶 联系方式： 18347915382 。

乙方联系人： 关海涛 联系方式： 18947171913 。

八、验收方法及标准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三) 验收后服务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九、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361,0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壹仟元整）。

(二) 分期付款：

本合同款项共分 两 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144,4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肆佰元整)。

第二期：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的30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60%项目尾款，共计人民币¥216,6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

(三) 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内蒙古隆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西街支行

账 号：592090100100059215

(四) 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电力支行

账 号：15050170667800000176

(五) 甲方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发票信息应与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一致，甲方凭票付款。若因乙方开票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六) 甲方向合同约定的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5日内以书面方式(签章)通知甲方，并说明更改收款账户信息的合理原因。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

失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责任

(一) 乙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等具有商业价值的一切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应尽合理的注意义务为甲方的前述秘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仅可在乙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自行使用在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地方。

(二) 乙方应有完善的保密制度和安全措施，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自觉学习保密知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甲方单位保密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严防失泄密情况发生。如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甲方工作秘密，甲方有权依法依规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责任。乙方若泄露工作中的国家秘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需求单位各项相关管理制度，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或迁移文档数据。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从甲方收到的含有上述项目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四) 保密期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技术秘密、业务数据等资料在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合理履行义务，保证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二) 由于乙方服务能力(技术质量水平、服务态度等)不能满足甲方和系统正常使用要求，或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或不能及时排除故障、出现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不能正常开展、系统瘫痪、资料数据信息泄密、病毒入侵等)，被检查出安全等问题，从而影响系统使用方正常工作的，属于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未完成或延迟超过 10 日完成一次(项)的，应按照合同总项目款项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完成或延迟完成服务事项达到三次(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以任何形式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乙方构成单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缴已支付款项。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五) 乙方如将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都必须以甲乙双方

于本合同约定确认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准。

(二) 双方约定在合作过程中重要的来往文件包括：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双方以电子邮件形式确认的文件均可作为合作执行的依据。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自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

(三) 如任一方所列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在发生变更前5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其送达地址仍以先前的通讯地址或邮箱地址为准。

(四) 双方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变更己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1. 变更方以书面通知（签章）的方式告知对方的；
2. 变更方以指定之电子邮箱发出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告知的。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选择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条款

（一）合同生效后，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履行本合同。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合同，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二者有冲突的，以补充合

同为准。

(二)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无法恢复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违反相关规定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以下无正文) -----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永校

经办人：王叶

签订日期：2026.6.2



乙方：内蒙古隆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勇成

签订日期：2026.6.2

